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77號

原告 林佩竹
被告 黃建福
被告 嘉茂生鮮有限公司
代表人 莊禮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芳
法官 王振佑
法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愛靜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